

檔號：HAD K&T DC/13/9/54A/16/Pt.1

葵青區議會
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二次特別會議記錄(二零一六)

日期：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三時零六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譚惠珍議員, MH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朱麗玲議員(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慧晶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二時五十三分
周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芙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翠玲議員, MH	下午二時四十分	會議結束
劉美璐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二時五十二分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子穎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分	會議結束
梁偉文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世隆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盧婉婷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二時四十三分
吳家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吳劍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鮑銘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志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二時四十三分
黃炳權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分	會議結束
黃耀聰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列席者

張玉琮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廖佩嬋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麥慧娟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陳嘉樂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葵青區)
李潔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吳麗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南)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胡天祐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林美蓮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張曉紅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常務三)
鄧承歡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張煒倩女士(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五

缺席者

林紹輝議員	(因事請假)
梁志成議員	(因事請假)
梁錦威議員	(因事請假)
鄧瑞華議員	(因事請假)
徐曉杰議員	(因事請假)
陳笑文議員	(未有請假)
周奕希議員, BBS, JP	(未有請假)
許祺祥議員	(未有請假)
羅競成議員, MH	(未有請假)
黃潤達議員	(未有請假)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委員會一致通過林紹輝議員、梁志成議員、梁錦威議員、鄧瑞華議員及徐曉杰議員在會前提出的請假申請。

討論事項

通過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及一七年度成立的工作小組及選舉各工作小組主席

(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提出)

(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1/D/2016號)

3. 主席簡介上述文件。

4. 委員會一致通過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及一七年度成立下列工作小組：

(i)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

(ii) 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

5. 主席簡介《葵青區議會常規》有關選舉工作小組主席的規定。

6. 主席請委員就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主席一職進行提名。

7. 梁偉文議員提名主席，黃耀聰議員、郭芙蓉議員、李世隆議員、鮑銘康議員及盧婉婷議員和議，主席表示接受提名。

8. 由於只有一名候選人，主席本人當選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主席。

9. 主席請委員就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主席一職進行提名。

10. 林翠玲議員提名李志強議員，周偉雄議員及黃耀聰議員和議，李志強議員表示接受提名。

11. 由於只有一名候選人，主席宣布李志強議員當選設施管

理及推廣工作小組主席。

**邀請非政府機構及地區團體申請租用長青邨社區中心 103 室
營辦社區服務**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2/D/2016 號)

12. 林美蓮女士簡介上述文件。

13. 李志強議員詢問為何甄選委員會成員包括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荃灣區的福利專員。他認為有關社區中心由葵青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負責管理，故應邀請更多葵青區議會的成員參與甄選委員會的會議。

14. 林美蓮女士回應，社署安排一名福利專員同時處理荃灣及葵青兩區的事務。

15. 胡天祐先生補充，按照社署的分界，荃灣區及葵青區屬於同一個福利辦事處，因此甄選委員會的成員實際上是由負責葵青區事務的福利專員擔任。

16. 梁偉文議員認為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主席應獲邀加入甄選委員會。

17. 胡天祐先生回應，民政處會邀請委員會主席列席甄選委員會的會議，並會考慮邀請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主席列席有關會議。

18. 李志強議員認為社區中心由區議會管理，理應由區議會主持甄選委員會的會議。

19. 胡天祐先生回應，社區中心的管理由民政處及區議會一同參與，甄選委員會可適度增加區議會的參與。

20. 梁偉文議員同意李志強議員的意見，並重申民政處應邀請委員會主席及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主席加入甄選委員會及主持有關會議。

21. 黃耀聰議員的意見如下：

(i) 為加強區議會對地區設施管理的參與，委員會主席應為

甄選委員會的當然成員。

- (ii) 上述文件提到，另外兩個團體使用有關處所的安排將於稍後作出檢討，因此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的主席亦應加入甄選委員會。

22. 胡天祐先生備悉委員的意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在葵青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出)

(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3/D/2016 號)

23. 廖佩嬋女士簡介上述文件。

24. 委員會原則上通過上述文件所載的活動建議及有關撥款申請，而實際的撥款額則有待區議會確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二零一六/一七年度在葵青區舉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建議

(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出)

(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4/D/2016 號)

25. 李潔兒女士簡介上述文件。

26. 李志強議員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取消派發入場券，節省用紙。

27. 梁偉文議員指出，康文署提供的是通知書而非入場券，通知書有助提醒居民節目於何時舉行。

28. 郭芙蓉議員表示，康文署一直未有在大白田區舉辦免費文娛節目。她建議該署考慮在葵星中心及寶星中心中間的行人斜道舉辦有關活動。

29. 李潔兒女士的回應如下：

(i) 地區免費文娛節目不設入場券。

(ii) 因應議員以往的建議，康文署印製小型單張供議員派發予居民或有興趣人士。如議員不希望接收有關單張，可

聯絡康文署跟進。

- (iii) 她備悉郭芙蓉議員的建議。該署會安排場地視察，並就場地的設施、交通配套、電力供應等各方面進行研究。

30. 委員會原則上通過上述文件所載的活動建議及有關撥款申請，而實際的撥款額則有待區議會確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葵青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

(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出)

(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5/D/2016 號)

31. 陳嘉樂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32. 委員會原則上通過上述文件所載的活動建議及有關撥款申請，而實際的撥款額則有待區議會確定。

33. 梁偉文議員詢問可否在圖書館加設消毒設備，如紫外光燈，供市民消毒外借的書籍。

34. 陳嘉樂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現時部分小型圖書館，如學校圖書館，已引入類似的消毒設備。按現時的技術，每本書平均需時三十秒進行消毒。由於康文署圖書館的使用率十分高，引入有關設備或會對人流管理造成影響。如將來的技術進一步提升，康文署會積極考慮引入有關設備。
- (ii) 康文署遵照衛生署的指引，保持圖書館的清潔。除了每日清潔圖書館外，每星期亦會進行一次大型清潔。如發現書籍不潔，職員會立即清理。

35. 李志強議員同意梁偉文議員的意見。他建議康文署把消毒設備放置在圖書館門口，讓市民自行選擇是否消毒書籍。

36. 梁偉文議員認為並非每個市民都會使用消毒設備，故不需要擔心設備會影響圖書館的人流管理。他建議康文署考慮試行委員的建議。

37. 陳嘉樂先生備悉委員的意見。

下次會議日期

38.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四月